合同编号：FZBLS-FB2600001

江苏省肿瘤医院第三方基因组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乙方：南京世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基因组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元）	结算价格（元）(含税价)，收费标准的 55%	检测周期
实体瘤高通量测序（小 panel-消化系统肿瘤）	7000 元/项	385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实体瘤高通量测序（小 panel-泌尿系统肿瘤）	7000 元/项	385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实体瘤高通量测序（小 panel-妇科肿瘤）	7000 元/项	385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实体瘤高通量测序（小 panel-子宫内膜癌）	7000 元/项	385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实体瘤高通量测序（小 panel-乳腺癌）	7000 元/项	385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实体瘤高通量测序（精简小 panel-乳腺癌）	4200 元/项	231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实体瘤高通量测序（小 panel-甲状腺癌）	5600 元/项	308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同源重组缺陷（小 panel）	7000 元/项	385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BRCA1/2 基因检测	2800 元/项	154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实体瘤（中 panel）	9800 元/项	539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实体瘤（大 panel）	14000 元/项	770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实体瘤（大 panel DNA+RNA）	14000 元/项	770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乳腺癌复发风险评估	6000 元/项	330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肿瘤遗传风险检测（小 panel）	5600 元/项	308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肿瘤遗传风险检测（中 panel）	9800 元/项	539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肿瘤早筛检测（甲基化）	5600 元/项	308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肿瘤早筛检测（多组学）	2800 元/项	154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实体瘤 MRD（Tumor-informed）	5600 元/项	308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实体瘤 MRD（Tumor-naive）	4200 元/项	231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B 细胞淋巴瘤基因检测	5600 元/项	308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T 细胞淋巴瘤基因检测	5600 元/项	308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淋巴瘤基因检测（大 panel）	14000 元/项	770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淋巴瘤 MRD 基因检测（大 panel）	7000 元/项	385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免疫组库测序 IG 重排-克隆鉴定	2800 元/项	154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免疫组库测序 IG 重排-MRD 监测	4200 元/项	231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骨髓瘤基因检测	5600 元/项	308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髓系血液肿瘤基因检测	5600 元/项	308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慢性淋巴瘤细胞白血病基因检测	4200 元/项	2310 元/项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检测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2.乙方不得就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擅自向被检测者收费。
3.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结算价格等比例下调。
4.因政策变化或甲方具备相应检测服务能力时，相应委托内容自动终止，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样本收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收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甲方将收集的样本集中存储后，按照随机原则选择检测机构。

3.样本递送：甲方负责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提供样本及脱敏后的检测信息。双方交接时需在交接单签字确认。

4.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检测样本、数据及相应转化成果等产权归属甲方。

7.检测收费：甲方每月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8.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等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乙方能够建立标本送检沟通群（包含院方代表、供应商代表、检测人员、生信分析、报告组等涉及送检人员），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反馈。

3.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及运送甲方的样本，并按甲方要求反馈接收信息。乙方接收到样本后，及时记录扫码，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等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等。

4.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后，进行相应的样本质控

并安排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按甲方及相关法规负责处理，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并按甲方要求上传质控信息。

（5）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 3 个月，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8）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5.标本病理质控：对标本进行病理质控，画出肿瘤区域，判断是否合格，拍照留存备查。

6.核酸提取：记录提取试剂盒名称、批号，核酸质控结果数据备查（甲方对质控结果进行监督审核）。

7.建库扩增流程：记录建库扩增流程中每一个质控节点备查（甲方对质控节点进行监督审核）。

8.测序：记录上机测序时间、测序仪器型号、测序试剂批号备查。

9.数据：记录计算机软件的名字和版本号备查。各项数据需保存备查或按院方要求返回医院。测序质控数据要求：Q30≥80%；比对率≥90%；有效测序深度体细胞突变：FFPE ≥500Ｘ、血浆≥1000Ｘ；胚系突变：

≥100X；覆盖均一性≥80%（甲方对质控数据、检测结果进行监督审核）。

10.质控：满足院方测序质控数据要求：对肿瘤细胞含量、DNA 总量和纯度、预文库总量、核酸降解程度等湿实验质控参数；碱基测序质量 Q30、比对率、有效测序深度、GC 含量等干实验质控参数均进行过性能验证。

11.报告：乙方自接收标本起，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报告（以具体检测项目为准），报告应包含检测结果、质控信息和解读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编辑报告内容，并匹配院方信息系统（甲方对报告进行编辑、审核和发放）。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报告。

12.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每 6 个月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返还甲方，每 3 个月将剩余原始样本及 DNA 样本返回甲方。其余样本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或销毁，并保留记录备查。

13.乙方提供免费的物流服务，提供相应的样本接收手册等技术指导文件。由专职物流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样本类型分别对常温样本及冷藏样本进行分类，检查样本状态是否存在漏液、污染等情况，检查无问题后装入样本运转箱。根据标本转运要求，进行冷链和常温物流运输，且符合《GBT28577-2012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乙方具有符合生物安全管理标准的样本储存条件，具备低温冷冻保存条件，能够按院方要求妥善保管、追溯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14.为保证我院基因检测的数据、样本安全等，乙方应保障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系统安全。我院对基因检测外送机构实现联网化监管，乙方应支持医院基因检测监管信息平台开通使用及维护。乙方信息系统需与医院信息平台对接。

15.乙方使用的基因参考数据库及文献至少 3 个月更新一次。

16.委托送检期间，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科研成果转化。

1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二）交接地点：江苏省肿瘤医院分子病理室。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

（四）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对样本及必要信息进行核对。

（五）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结算规则：乙方每月 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二）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乙方开户银行，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接收样本延迟、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检测项目收费标准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

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最终经济损失无法确定的，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期间内总结算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履行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 马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王尚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期间内总结算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 3 次或 3 份。

2.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 2 次或 2 份，不可抗力除外。

3.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违反保密义务或泄露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6.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

7.室间质评不合格或无相应替代评价方案。

8.未通过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质量监督评审。

9.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科级以上干部、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05 月 19 日止，合同履行期限为 叁 年。合同履行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税号：12320000466002702G

电话：025-83283588

地址：南京百子亭 4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嵇孝茂

签订日期：2026.5.20

签订地点：

经办人：马璐

乙方：南京世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91MA1NPM938R

电话：025-58461736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8 号 A 座 1-4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5.20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84570193920